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王晨生，独立董事马弘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江斌、许伟斌、谢志国、王瀛超、黄国飞，独立董事车海麟、李忠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黄国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顺利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5.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额7,800.00万股的约0.33%；上限为51.3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额7,800.00万股的约0.66%。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74.36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